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4-038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59972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31431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立华先生因病未能参会；董事会秘书薛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董事会报告	486057824	99.89%	0	0	541900	0.11%	是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86016824	99.88%	0	0	582900	0.12%	是
3	监事会报告	485918724	99.86%	98100	0.02%	582900	0.12%	是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486016824	99.88%	0	0	582900	0.12%	是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6016824	99.88%	0	0	582900	0.12%	是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86017824	99.88%	0	0	581900	0.12%	是
7	关于 2013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486016824	99.88%	0	0	582900	0.12%	是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85984824	99.87%	0	0	614900	0.13%	是
9	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	8705215	93.40%	0	0	614900	6.60%	是

	行期限的议案							
10	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8704415	93.39%	32000	0.34%	583700	6.27%	是
1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5984824	99.87%	0	0	614900	0.13%	是

其中：第6项议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8738215	93.76%	0	0	581900	6.24%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8228084	93.83%	0	0	540900	6.17%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510131	92.56%	0	0	41000	7.44%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477279609	100.00%	0	0	0	0

上述第6项议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上述第9、10项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承诺相关方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477,279,609股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和律师艾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